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08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顺城区丹凤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11MA0UBWJB2L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上黄村
经营者：兰景光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8日，抚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北侧建有2个储粪池及1个储尿池，其中1个储粪池内堆放杂物，未用于堆放猪粪，另1个储粪池仅堆放少量猪粪；储尿池未设置防雨措施。此外，储粪池旁存在约400平方米的猪粪露天堆放现象，该堆放区域未配备防渗、防雨及防溢流等环保设施。上述情形构成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025年5月2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证明该农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025年5月2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被询问人是抚顺市顺城区丹凤岭农场法人兰景光，证明对抚顺市顺城区丹凤岭农场进行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现场照片3张。（2025年5月2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该经营者上述违法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共1份。（2025年5月28日，由兰景光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5、营业执照1份。（2025年5月28日由兰景光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6、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节选 1 份。(2025 年 5 月 2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农场为规模养殖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 00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67)》规定:

- 1、违法行为类型: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备未正常运行的(1%-10%),裁量取值 8%;
- 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取值 5%;
-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 0;
- 5、对社会影响或者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裁量取值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个人,取值范围-11%- -20%,裁量取值-12%。

计算方法: $10 \text{ 万} * (8\% + 5\% - 12\%) = 0.1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6月18日

